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YLZC2025-C3-11858-001

项目名称：外送检测项目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533-YZLZ

分标号：3

合同类型：服务类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方法学	子项目物价条码	子项目物价名称	国家标准码	项目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收费(三级)	结算价	成交费率
1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基因检测	高通量测序法	270700005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基因检测	002507000100000-270700005	桂价医(2016)66号	1430.00	543.4	38%
2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SHBG)	化学发光法	250310062/CERU1000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SHBG)测定	002503100620000-250310062/CERU1000	桂价医(2017)17号	60.00	22.8	
3	锌转运蛋白8抗体定量(ZnT-8A)	免疫印迹法	QY250310060	糖尿病自身抗体测定-免疫印迹法	/	桂医保发(2024)20号	96.60	36.708	
4	血清骨钙素测定(BGP)	电化学发光法	250308008/1	血清骨钙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002503080080000-250308008/1	桂医保报(2021)42号	20.00	7.6	
5	骨源性碱	化学发	2503050	血清骨型	0025030	桂医保报	35.00	13.3	

	性磷酸酶	光法	13/1	碱性磷酸酶质量测定(化学发光法)	5013010 0-25030 5013/1	(2021) 42号		
6	流式微小残留	流式细胞术	2504010 31/1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流式细胞仪法)	0025040 1031000 0-25040 1031/1	桂医保报(2021) 42号	900.00	342
7	B-ALL 微小残留病灶动态监测	流式细胞术	2504010 31/1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流式细胞仪法)	0025040 1031000 0-25040 1031/1	桂医保报(2021) 42号	900.00	342
8	组织相容性抗原组合项目(HLA-ABDRCDWQ) 高分辨	NGS 法	L270700 0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2021) 230号	1920.00	729.6
9	MPN 形态学套餐 1 (含网眼染色)	HE 染色	2703000 04 2705000 01 2705000 02 2708000 06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显微摄影术	0027030 0004000 0-27030 0004 0027050 0001000 0-27050 0001 0027050 0002000 0-27050 0002 0027080 0006000 0-27080 0006	桂医保报(2021) 42号	862.40	327.7 12
10	免疫固定电泳	琼脂糖凝胶电泳	2503010 05	免疫固定电泳	0025030 1005000 0-25030 1005	桂医保报(2021) 42号	150.00	57
11	ABL 激酶	PCR+二	L270700	组织/细	/	桂医保函	640.00	243.2

	区突变检测	代测序	015	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2021) 230号			
12	MM 遗传学基础套餐	荧光原位杂交 (FISH)	L270700016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 (FISH)	/	桂医保函 (2020) 74号	4000.00	1520	
13	MM 诊断套餐 1	荧光原位杂交 (FISH)	L270700016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 (FISH)	/	桂医保函 (2020) 74号	4000.00	1520	
14	MM 高危小套餐	荧光原位杂交 (FISH)	L270700016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 (FISH)	/	桂医保函 (2020) 74号	6000.00	2280	
15	MM 诊断套餐 2	荧光原位杂交 (FISH)	L270700016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 (FISH)	/	桂医保函 (2020) 74号	8000.00	3040	
16	嵌合率全套检测-初检	片段分析法 (毛细管电泳法)	L2707000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号	3200.00	1216	
17	AML1/ETO 融合基因定量	荧光原位杂交 (FISH)	L250700018	白血病融合基因检测	/	桂医保报 (2023) 185号	680.00	258.4	
18	BK 病毒核酸 (定量) (BK-DNA)-尿	实时荧光定量 PCR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002504030650000-250403065	桂医保报 (2021) 42号	50.00	19	
19	MicroLym-ALL 相关基因突变	NGS 法	/	急性淋系白血病 122 基因突变+融合检测 (DNA+RNA)	/	自主定价	3460.00	1314.8	
20	移植后嵌合率检测套餐-全血 STR	PCR 片段分析法 (毛细管电泳法)	/	组织切片基因检测-聚合酶链式反应 (PCR)	/	自主定价	900.00	342	

21	移植后嵌合率检测套餐-T 细胞嵌合	细胞分选/ PCR-CE	/	组织切片 基因检测 -聚合酶 链式反应 (PCR)	/	自主定价	1180.00	448.4
22	移植后嵌合率检测套餐-B 细胞嵌合	细胞分选/ PCR-CE	/	组织切片 基因检测 -聚合酶 链式反应 (PCR)	/	自主定价	1180.00	448.4
23	移植后嵌合率检测套餐-NK 细胞嵌合	细胞分选/ PCR-CE	/	组织切片 基因检测 -聚合酶 链式反应 (PCR)	/	自主定价	1180.00	448.4
24	血友病 A 型凝血因子 VIII 基因突变	捕获测序+MLPA	L270700 015	组织/细胞 荧光定量 脱氧核糖 核酸聚合 酶链反应 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3840.00	1459.2
25	尿 M 蛋白定量检测	化学发光法	2503010 05	免疫固定 电泳	0025030 1005000 0-25030 1005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104.00	39.52
26	CEBPA 基因突变定性	二代测序	L270700 015	组织/细胞 荧光定量 脱氧核糖 核酸聚合 酶链反应 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640.00	243.2
27	NRAS 基因已知突变	二代测序	L270700 015	组织/细胞 荧光定量 脱氧核糖 核酸聚合 酶链反应 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640.00	243.2
28	IDH1 基因突变	二代测序	L270700 015	组织/细胞 荧光定量 脱氧核糖 核酸聚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640.00	243.2

				合酶链反 应检测诊 断				
29	FLT3-ITD 基因突变 定量检测	二代测 序	L270700 015	组织/细 胞荧光定 量脱氧核 糖核酸聚 合酶链反 应检测诊 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640.00	243.2
30	嵌合率全 套检测- 复检	片段分 析	L270700 015	组织/细 胞荧光定 量脱氧核 糖核酸聚 合酶链反 应检测诊 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1280.00	486.4
31	PML/RAR α (Bcr2 型)融合 基因定量	实时荧 光定量 PCR	L270700 015	组织/细 胞荧光定 量脱氧核 糖核酸聚 合酶链反 应检测诊 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640.00	243.2
32	噬血细胞 综合征 42 种基因突 变	捕获测 序+MLPA	CLDT800 0/25070 0019	单基因遗 传病基因 突变检查	0025070 0019010 0-25070 0019/CL DT8000	桂价医 (2017) 38 号	3900.00	1482
33	遗传性出 血性毛细 血管扩张 症基因检 测套餐	二代测 序	L270700 015	组织/细 胞荧光定 量脱氧核 糖核酸聚 合酶链反 应检测诊 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3200.00	1216
34	急性髓系 白血病/ 急慢性白 血病/淋 巴瘤免疫 分型检测 (36CD)	流式细 胞术	2504010 31/1	血细胞簇 分化抗原 (CD)系列 检测(流 式细胞仪 法)	0025040 1031000 0-25040 1031/1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1680.00	638.4
35	外周血染	培养法	2507000	外周血细	0025070	桂医保报	285.00	108.3

	染色体核型分析		01 2507000 13 2507000 14	胞染色体检查；染色体分析；培养细胞的染色体分析；	0001000 0-25070 0001 0025070 0013000 0-25070 0013 0025070 0014000 0-25070 0014	(2021) 42号		
36	骨髓细胞染色体核型分析	培养法	CLDA800 0/25070 0020	染色体核型分析	/	桂价医 (2017) 38号	600.00	228
37	常规肾脏病理检查、肾脏全套电镜检查与诊断	HE染色 / 特殊染色	2703000 01 2705000 01 2705000 03 2708000 06 2706000 01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免疫荧光染色诊断；显微摄影术；普通透射电镜检查与诊断	0027030 0001000 0-27030 0001 0027050 0001000 0-27050 0001 0027050 0003000 0-27050 0003 0027080 0006000 0-27080 0006 0027060 0001000 0-27060 0001	桂医保报 (2021) 42号	1158.30	440.154
38	软组织和骨肿瘤相关基因测序套餐	二代测序	L270700 0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号	44800.00	17024
39	遗传性血液病相关基因检测	二代测序	2507000 19/CLDT 8000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0025070 0019010 0-25070	桂价医 (2017) 38号	4200.00	1596

					0019/CL DT8000			
40	人脂阿拉伯甘露聚糖	酶联免疫法	2504030 59/CGPX 1000	曲霉菌免疫学试验	0025040 3059000 0-25040 3059/CG PX1000	桂价医 (2017) 17 号	130.00	49.4
41	皮肤组织免疫组化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法	2705000 02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0027050 0002000 0-27050 0002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80.00	30.4
42	24小时尿游离皮质醇(24h UFC)	串联质谱法	2503100 19/1	24小时尿游离皮质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0025031 0019010 0-25031 0019/1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30.00	11.4
43	前列腺癌个性化用药套餐	二代测序	L270700 0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4480.00	1702.4
44	抗核周因子	间接免疫荧光法	2504020 45	抗核周因子抗体(APF)测定	0025040 2045000 0-25040 2045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37.00	14.06
45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基因测定	PCR	2502030 68/2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7)(基因检测法)	0025020 3068010 0-25020 3068/2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120.00	45.6
46	HIV耐药基因检测	反转录PCR结合sanger测序技术	2707000 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0027070 0003000 0-27070 0003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2420.00	919.6
47	登革热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	实时荧光PCR	2504030 6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0025040 3065000 0-25040 3065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50.00	19
48	布鲁菌病抗体四项	免疫胶体金法	2504030 41	布氏杆菌凝集试	0025040 3041000	桂医保报 (2021) 42	26.77	10.17 26

			2504030 42	验)；细菌抗体测定	0-25040 3041 0025040 3042000 0-25040 3042	号		
49	钩端螺旋体抗体IgG(LEP-IgG)	酶联免疫吸附法	2504030 56	钩端螺旋体病血清学试验	0025040 3056000 0-25040 3056	桂医保报(2021)42号	10.00	3.8
50	百日咳杆菌抗体IgG	ELISA法	2504030 42-3	细菌抗体测定(百日咳杆菌)	0025040 3042000 0-25040 3042-3	桂医保报(2021)42号	26.00	9.88
51	20种脑膜炎病原体核酸检测	二代测序	L250403 095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	/	桂医保发(2020)74号	540.00	205.2
52	血流感染病原体核酸及耐药基因检测	PCR法	L250403 095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	/	桂医保发(2020)74号	900.00	342
53	BRCA1/2检测(胚系)	二代测序	L270700 0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2024)20号	2560.00	972.8
54	HER2阴性乳腺癌2基因套餐	NGS	2707000 07 2705000 02/BEBA 0001	r-2基因扩增检测；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全自动独立温控塑盖膜法)	4527070 0007000 0-27070 0007 0027050 0002000 0-27050 0002/BE BA0001	桂价医(2018)10号 桂价医(2017)17号	1650.00	627
55	实体瘤泛癌种160基因	NGS	L270700 0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	/	桂医保函(2021)230号	3200.00	1216

				断				
56	乳腺癌遗传 23 基因套餐	NGS	L270700 0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4480.00	1702. 4
57	甲状腺 2 基因套餐	NGS	L270700 0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640.00	243.2
58	甲状腺 7 基因套餐	NGS	L270700 0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1280.00	486.4
59	肺癌 16 基因套餐 +pd11 (组织版)	NGS	L270700 015 L270500 006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程序性死亡受体-配体 (PD-L1) 蛋白伴随诊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3727.00	1416. 26
60	胃癌基因检测 (基层套餐)	NGS	L270700 0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4480.00	1702. 4
61	胆管癌基因检测	NGS	L270700 015	组织/细胞荧光定	/	桂医保函 (2021) 230	5120.00	1945. 6

				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号		
62	肝癌基因检测	NGS	L2707000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2021) 230号	1920.00	729.6
63	腹腔肉瘤基因检测	NGS	L2707000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2021) 230号	4480.00	1702.4
64	血硒	ICP-MS	250304013	微量元素测定	002503040130000-250304013	桂医保报(2021) 42号	8.00	3.04
65	马尔尼菲蓝状菌 Mplp 抗原检测	免疫荧光层析法	250501042/CJHS8000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002505010400000-250501042/CJHS8000	桂价医(2017) 17号	123.50	46.93
66	马尔尼菲蓝状菌 DNA 检测	实时荧光定量 PCR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002504030650000-250403065	桂医保报(2021) 42号	50.00	19
67	猴痘病毒核酸检测(咽拭子、血液、分泌物)	实时荧光定量 PCR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002504030650000-250403065	桂医保报(2021) 42号	50.00	19
68	肺炎支原体耐药突变检测	实时荧光 PCR	L250403095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	/	桂医保发(2020) 74号	180.00	68.4
69	恙虫病东方体 IgM 抗体	胶体金法	250602001	各种寄生虫免疫学检查	002506020010000-250602001	桂医保报(2021) 42号	23.00	8.74

					2001			
70	立克次体 IgG 抗体二项（斑疹伤寒群、斑点热群）	IFA 间接免疫荧光法	250403052	立克次体血清学试验	00250403052000-250403052	桂医保报（2021）42号	40.00	15.2
71	真菌抗原三项（肺泡灌洗液）	ELISA 法	250403058/CGPW1000	念珠菌病免疫学试验	00250403058000-250403058/CGPW1000	桂价医（2017）17号	261.00	99.18
			250403059/CGPX1000	曲霉菌免疫学试验	00250403059000-250403059/CGPX1000	桂价医（2017）17号		
			250403060	新型隐球菌荚膜抗原测定	00250403060000-250403060	桂医保报（2021）42号		
72	真菌抗原三项（血液）	ELISA 法	250403058/CGPW1000	念珠菌病免疫学试验	00250403058000-250403058/CGPW1000	桂价医（2017）17号	261.00	99.18
			250403059/CGPX1000	曲霉菌免疫学试验	00250403059000-250403059/CGPX1000	桂价医（2017）17号		
			250403060	新型隐球菌荚膜抗原测定	00250403060000-250403060	桂医保报（2021）42号		
73	自身免疫性肝性抗体四项（12项）	免疫印迹法	250402007B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免疫印迹法）	250402007B	桂医保报（2021）42号	128.20	48.716
		ELISA 法	250402046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 I 型抗体测定	250402046	桂医保报（2021）42号		

				(LC-1)				
			2504020 39	抗可溶性 肝抗原/ 肝-胰抗 原抗体 (SLA/LP) 测定	2504020 39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2504020 40	抗肝肾微 粒体抗体 (LKM)测 定	2504020 40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74	促红细胞 生长素 (EPO)	化学发 光法	2503100 29	促红细胞 生成素测 定	2503100 29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16.00	6.08
75	双氢睾酮 (DHT)	化学发 光法	2503100 31A	血清双氢 睾酮测定	2503100 31A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15.00	5.7
76	带状疱疹 病毒抗体 (IgG)	ELISA 法	2504030 42-3	带状疱疹 病毒抗体 (IgG)	0025040 3042000 0-25040 3042-3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15.00	5.7
77	带状疱疹 病毒抗体 (IgM)	ELISA 法	2504030 42-3	带状疱疹 病毒抗体 (IgG)	0025040 3042000 0-25040 3042-3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15.00	5.7
78	肺癌两项 (化学发 光)	化学发 光法	2504040 10C	细胞角蛋 白19片段 测定 (CYFRA21 -1)(化学 发光法)	2504040 10C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90.00	34.2
		化学发 光法	2504040 09B	神经元特 异性烯醇 化酶测定 (NSE)(化 学发光 法)	2504040 09B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79	水痘-带 状疱疹病 毒定性	实时荧 光定量 PCR	2504030 65	各类病原 体 DNA 测 定	0025040 3065000 0-25040 3065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47.50	18.05
80	呼吸道多 种病原体 核酸组合	实时荧 光定量 PCR	2504030 65	各类病原 体 DNA 测 定	0025040 3065000 0-25040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523.00	198.7 4

	(18种)				3065			
81	甲氨喋呤	荧光定量PCR法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05	桂医保规(2021)41号	120.00	45.6
82	尿香草扁桃酸	荧光定量PCR法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05	桂医保规(2021)41号	120.00	45.6
83	生长激素	化学发光法	250310003B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310003B	桂医保报(2021)41号	30.00	11.4
84	铜蓝蛋白	化学发光法	250401028	铜蓝蛋白测定	250401028	桂医保规(2021)5号	20.00	7.6
85	HCV基因分型	实时荧光PCR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0025040306550000-250403065	桂医保报(2021)42号	380.00	144.4
86	过敏原二十项(吸入+食物性)	免疫荧光层析法	250405004	特殊变应原(多价变应原)筛查	250405004	桂医保函(2021)230号	460.00	174.8
		免疫荧光层析法	250405005	专项变应原(单价变应原)筛查	250405005	桂医保函(2021)230号		
87	过敏原吸入-食物组28项	免疫荧光层析法	250405004	特殊变应原(多价变应原)筛查	250405004	桂医保函(2021)230号	648.00	246.24
		免疫荧光层析法	250405005	专项变应原(单价变应原)筛查	250405005	桂医保函(2021)230号		
88	尿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	放射免疫法	250310020A	尿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	250310020A	桂医保规(2021)5号	35.00	13.3
89	肝纤四项(HA, LN, IV-C, PC-III)	放射免疫法	250305022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	250305022	桂医保规(2021)1号	81.15	30.837
		放射免疫法	250305020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250305020	桂医保规(2021)1号		
		放射免	2503050	血清IV型	2503050	桂医保规		

		疫法	18	胶原测定	18	(2021) 1 号		
		放射免疫法	2503050 26	人III型前胶原肽(P III)测定	2503050 26	桂医保规 (2021) 1 号		
90	尿 17-酮类固醇测定	放射免疫法	2503100 20A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	2503100 20A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35.00	13.3
91	肝病寄生虫全套	ELISA 法	2506020 01A	各种寄生虫免疫学检查	2506020 01A	桂医保规 (2021) 1 号	87.00	33.06
		ELISA 法	2504030 64	肺吸虫抗原和抗体测定	2504030 64	桂医保规 (2021) 1 号		
		ELISA 法	2504030 20C	弓形体抗体测定 (IgG)	2504030 20C	桂医保规 (2021) 1 号		
91	微小病毒 (B-19) 定性	荧光定量 PCR 法	2504030 6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2504030 65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7.00	17.86
92	丙戊酸 (德巴金)	荧光定量 PCR 法	2503090 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 05	桂医保规 (2021) 41 号	102.00	38.76
93	HLA-B27-DNA	实时荧光定量 PCR	2504030 6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0025040 3065000 0-25040 3065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120.00	45.6
94	VIII 因子抑制物定量测定	仪器法	2502030 310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VIII) (仪器法)	2502030 310	桂医保规 (2021) 1 号	160.00	60.8
94	呼吸道病原体靶向检测 96 项	NGS 法	2707000 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2707000 03	桂医保规 (2021) 1 号	350.00	133
采购预算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拾叁万肆仟壹佰肆拾元伍角整 (小写) 534140.5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竞争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交付时间、履行时间 (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履行时间（期限）：采购人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指定地点。
3. 履行地点：采购人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履行方式：根据服务性质约定履行；

(2) 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2026 年 3 月；实施地点：采购人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指定地点。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2026 年 3 月；
培训地点：采购人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按上述结算单价及实际服务项目数量据实结算。若合同期内检测服务费用达到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壹佰肆拾元伍角整（¥534140.50），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继续送检，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采购服务、货物和工程的成本、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检测、数据对接、人员劳务及差旅费、技术服务、成果制作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甲方按月支付检测服务费用，依据每月甲方统计总金额，检验服务费=甲方每月实际服务项目收费×成交费率”。于次月 15 日前双方完成核对所有数据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30 日内支付该月的服务费。发票：乙方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不合格发票，向甲方补开合格发票，如提供不合法的发票，除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另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 服务内容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3. 乙方提供所采购的服务、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乙方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7.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1）方式确定：
 - （1）甲方自行组织；
 - （2）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2)方式确定：

(1) 甲方支付；

(2) 乙方支付。

(三)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无；保修期：无。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

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玉林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盖章）：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1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1日
	开户名称：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23 5776 494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合同附件

一般服务类

一、供应商（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样本收取：**乙方上门接收标本时间：每周6天（星期一至星期六），服务时间为8:30至18:00，按标本接收规范要求到甲方指定位置收取标本。乙方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标本接收人员需通过严格培训，负责现场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对甲方未按乙方《检验和病理项目目录清单》《诊断项目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所述各项目要求（包括样品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填写申请单信息等，乙方可以拒收、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2、**样本储存及运输：**乙方样本运送需符合温度管理要求，采用规范冷链技术，特殊标本按规定干冰冻存。标本运输严格遵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确保生物安全。若因乙方运输或储存不当导致样本损坏、失效或造成生物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检测费用、医疗赔偿及行政处罚风险。

3、**检验报告质量：**乙方实验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对人、机、料、法、环、测六大关键要素实施全程监控，建立完善的室内质量控制程序，每年按时参加国家临检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临检中心、上海临检中心等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工作并取得合格结果。因乙方实验室质量问题导致检测结果错误，引发医疗纠纷或事故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及甲方的商誉损失）；因技术局限性或非乙方原因（如甲方提供的样本不合格、信息错误等）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如需将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检测，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第三方机构的名称、资质及检测能力，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乙方对第三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承担连带责任。

4、**报告时限：**乙方应在《检验和病理项目目录清单》约定的时限内出具检测结果，若因特殊情况（如设备故障、样本复杂等）无法按时出具，应在约定时限届满前24小时内主动向甲方说明原因，出具书面迟发报告通知单，并明确预计出具时间，最长延期不得超过原时限的50%；若乙方未及时告知或无故拖延报告出具时间，导致甲方临床诊疗延误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危急结果通知：**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危急值报告制度，乙方发现危急值后，应在15分

钟内以电话形式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同时通过短信或邮件确认，确保甲方及时接收。甲方指定危急值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若乙方未按规定时间通知或通知错误导致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结果解释：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检验结果的专业解读和咨询服务，指派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与甲方临床医生配合，确保结果解释不受商业或财务干扰。甲方提出解读需求后，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对接，提供书面或口头解读意见。

7、剩余样本保存：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置，甲方如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样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 7 日），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8、送检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委托检验项目及检验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的除外。乙方应建立严格的信息保密制度，防止信息泄露；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患者索赔、甲方商誉损失及行政处罚）。

9、检验结果召回：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时，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其他：对甲方提出的疑难或罕见标本检测需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开展检测，必要时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若乙方无法检测，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推荐具备资质的替代机构。

二、采购人（甲方）的权利义务

1、患者样本及信息采集：甲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外送样本检测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已履行标本送检前内部相关流程并同意外送。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及采样人员的培训考核，按照《检验和病理项目目录清单》和《诊断项目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整理提供的最新版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所必需的病人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保证送检标本质量。因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等责任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未及时更新《诊断项目样本采集手册》或未

对采集要求进行明确告知导致的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送检信息交接：**甲方人员配合乙方人员在以下环节（如有）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乙方如需变更合作项目的危急值及项目检测方法，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甲方，明确变更内容及执行时间，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按要求及时调整系统参数；若乙方未提前通知或通知内容不明确导致甲方操作失误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检验项目增加、变更：**甲方需增加、变更检验项目的，可通过电话、书面、邮箱等形式通知乙方。增加检验项目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对变更的检验项目经协商后，终止服务。

4、**特殊送检提前通知：**甲方委托乙方检验 50 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进行的，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若因紧急医疗需求无法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告知，乙方应尽力协调资源保障检验服务，不得无故延长报告出具时间。

5、**信息系统对接：**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系统对接工作，具体按双方协商确定的系统对接流程执行。甲方保证所用系统的合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为甲方提供自助查询系统的登录账号及初始密码，甲方指定联系人应及时登录修改密码并妥善保管，使用该账号密码登录查询系统的行为视为甲方行为，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系统安全漏洞导致账号被盗用或信息泄露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需保障系统内相关数据（含查询记录、设备采集数据等）至少保存 30 年，保存期间需确保数据完整、可正常查询，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丢失、损坏或无法查询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果设备数据需要采集到医院业务系统，并出具报告单，则设备与医院业务系统对接产生的软硬件接口费用由中标服务商承担。

6、**患者知情告知：**甲方负责告知患者样本外送检测的必要性、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获得患方知情同意并签订知情同意书。若特殊检验项目（病理标本）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可使用乙方知情同意书模板。若使用甲方知情同意书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以充分保证受检者知情权。

7、**报告发放及咨询：**甲方及工作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应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综合分析。因乙方检验报告错误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故意篡改、误用报告数

据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其他具体事项：

1. 《3分标检测项目清单》是甲方临床需要但暂未开展的所有项目，具体以附件《3分标检测项目清单》为准。合同期限内，甲方如需委托乙方检测《3分标检测项目清单》约定外的其他项目，双方可通过书面确认（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等）方式约定，相关费用及服务要求按本协议执行。

2. 协议届满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通知终止协议的，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3个月；顺延期满后，双方未签订新的协议且仍在继续合作的，需签订补充协议，直至甲方进行新一轮采购，并与中标服务商签订新协议之日止。如协议检验服务费达到甲方的控制价758503.18元，经双方协商，终止合作服务。

3. 双方按中标检验与病理项目清单价格执行，以最新版《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定的三级收费标准的38%收取检验服务费；自主收费项目若遇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按调整后价格的38%执行。

4. 协议期内若遇检验或病理检测项目物价调整，双方应在价格调整生效后30日内协商调整收费标准；协商不成的，自动按调整后物价的38%执行，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项目服务。

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廉洁协议》（详见附件）及相关补充约定，遵守法律法规及合规要求。

5. 甲乙任一方因科研、论文发表、数据分析等需要使用本协议产生的信息、数据及剩余样本的，应先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一方需另一方提供数据服务的，另一方不得无故拒绝，应在15日内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权利义务。

6. 甲乙双方应在协议签订后10日内，相互提供加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若资料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更新存档资料。

四、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深知个人信息等受监管数据全力安全保护的重要性，各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及处理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及受监管的数据。一方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交付、传输给另一方的个人信息、数据等，接收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及处理。否则，违规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

露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损失。

2、甲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向受检者的告知及取得受检者的同意义务，并应当依法依规保护受检者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乙方的受检者信息应进行匿名化处理或依法取得受检者同意，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之目的合法使用处理个人信息。若乙方需要履行其他向受检者告知及取得同意义务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乙方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进行相应信息安全措施。

3、乙方及相关服务方，可以为了履行协议之目的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甲方、甲方人员和业务联络信息，例如姓名、办公电话、地址、邮箱和用户 ID。如就前述处理需通知个人或取得其同意之必要，甲方将通知并取得该个人之同意。

4、履行协议期间，一方从另一方知悉的关于另一方的未公开的经营信息或检验技术信息、受检者个人信息及医疗信息数据等一切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及合法处理义务。如应国家行政机关要求提供保密资料，或双方对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仲裁、诉讼、鉴定及指控等表达诉求、进行答复、抗辩时，可使用保密资料，不视为违约。

5、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以确保本协议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或非法利用。

6、如任意一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处理数据，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或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数据面临的安全风险，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7、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五、廉洁约定

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反商业贿赂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保持廉洁自律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双方约定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协议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如一方存在违规行为，另一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

品。



3、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馈赠现金和实物等，不会实施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4、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何一方权益的行为。

5、任一方如发现另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另一方的反商业贿赂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并对举报相关事项进行保密。乙方的举报邮箱（jubao@kingmed.com.cn），举报电话：020-22030110，甲乙双方尊重以匿名方式进行举报，对所有形式的举报将认真对待、妥善处理。

6、双方应确保其账册和记录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其已经提供并将要提供给另一方的一切记录、信息和陈述也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7、如任一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p>甲方（章）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2026年5月21日</p> 	<p>乙方（章）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p>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